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批复

内政字〔2019〕1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呼和政发〔2019〕15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包府字〔2019〕17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呼政发〔2019〕9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呈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兴署发〔2019〕7号）、《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通政发〔2019〕23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赤政发〔2019〕15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提请批准〈锡林郭勒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锡署发〔2019〕6号）、《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乌政发〔2019〕1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鄂府字〔2019〕8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巴政发〔2019〕16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乌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乌海政发〔2019〕9号)、《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阿署发〔2019〕10号)、《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满政发〔2019〕4号)、《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二连浩特市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二政发〔20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具体税额标准调整以附件1至附件14为准。

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执行时间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持当地应税土地的等级和范围不变。

专此批复。

附件:1.呼和浩特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2.包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3.呼伦贝尔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4.兴安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5.通辽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6.赤峰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7.锡林郭勒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8.乌兰察布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9.鄂尔多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10.巴彦淖尔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11.乌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12.阿拉善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13.满洲里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 14.二连浩特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注：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

（一）新城區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回民區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玉泉區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赛罕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土默特左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托克托县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和林格尔县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 清水河县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 武川县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附件 2

包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注：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

（一）昆都仑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青山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东河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杨圪楞工矿区：4.8 元/平方米。

（四）九原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石拐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六）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七）包头装备制造园区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白云鄂博矿区

一等地：4 元/平方米；

二等地：3.2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二）土默特右旗

一等地：4 元/平方米；

二等地：3.2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九管会工矿区、明沙淖工矿区：3.2 元/平方米；

苏波盖、海子工矿区：4 元/平方米。

（三）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等地：4 元/平方米；

二等地：3.2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巴音敖包工矿区、查干哈达工矿区、达尔罕工矿区、西河工矿区、小文公工矿区：3.2 元/平方米。

（四）固阳县

一等地：4 元/平方米；

二等地：3.2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文圪齐工矿区、包钢集团固阳矿山公司矿区：3.2 元/平方米。

附件 3

呼伦贝尔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海拉尔区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5.6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六等地：1.2 元/平方米；

谢尔塔拉工矿区：2.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县级市）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牙克石市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六等地：1.2 元/平方米；

免渡河矿区、乌尔其汉矿区、乌奴耳矿区、乌奴耳矿区新 607

水泥灰岩矿区、乌奴耳矿区 0—5 线水泥灰岩矿区、东兴矿区、绰河源矿区：2.4 元/平方米。

（二）扎兰屯市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六等地：0.9 元/平方米；

洼堤乡铁矿村含铁砂石矿矿区、洼堤乡青山村含铁砂石矿矿区、洼堤乡德格吉热呼村含铁砂石矿矿区、南木锌多金属矿矿区、南木银多金属矿矿区、巴图多金属矿矿区、萨马街金铜矿矿区、萨马街铜多金属矿矿区：2.4 元/平方米。

（三）根河市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六等地：0.9 元/平方米。

（四）额尔古纳市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六等地：0.9 元/平方米。

（五）鄂伦春自治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吉峰水泥灰岩矿区、八岔沟西铅锌矿区：2.4 元/平方米。

（六）鄂温克族自治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鄂温克工矿区：2.4 元/平方米。

（七）阿荣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八）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九）陈巴尔虎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天宝铁锌矿矿区、天通铅锌矿矿区、龙达硫铁矿矿区、泉力萤石矿矿区、龙海萤石矿矿区、海拓铜钼矿矿区：2.4 元/平方米。

（十）新巴尔虎左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甘珠尔石油工矿区、甘珠尔乌东石油工矿区、新宝力格工矿区、白音查干矿区、罕达盖工矿区：2.4 元/平方米。

（十一）新巴尔虎右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4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查干矿区、甲乌拉矿区、乌努格吐矿区、贝尔石油矿区、西乌和日图矿区、克尔伦萤石矿区、额仁陶勒盖矿区：2.4 元/平方米。

附件 4

兴安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乌兰浩特市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3.6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2 元/平方米；

五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盟所属旗县（县级市）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阿尔山市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3.6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2 元/平方米；

五等地：0.9 元/平方米；

六等地：0.9 元/平方米。

（二）突泉县

一等地：3.6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等地：1.2 元/平方米；
四等地：0.9 元/平方米；
五等地：0.7 元/平方米；
六等地：0.6 元/平方米。

（三）扎赉特旗

一等地：3.6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等地：1.2 元/平方米；
四等地：0.9 元/平方米；
五等地：0.7 元/平方米；
六等地：0.6 元/平方米。

（四）科尔沁右翼前旗

一等地：3.6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等地：1.2 元/平方米；
四等地：0.9 元/平方米；
五等地：0.7 元/平方米；
六等地：0.6 元/平方米；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作业区：1.2 元/平方米。

（五）科尔沁右翼中旗

一等地：3.6 元/平方米；
二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等地：1.2 元/平方米；

四等地：0.9 元/平方米；

五等地：0.7 元/平方米；

六等地：0.6 元/平方米；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所在地）：1.2 元/平方米。

附件 5

通辽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科尔沁区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5.6 元/平方米；

四等地：4.0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六等地：1.6 元/平方米；

哲南农场（工矿区部分）：2.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市、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注：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

（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5.6 元/平方米；

四等地：4.0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六等地：1.6 元/平方米。

（二）霍林郭勒市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5.6 元/平方米；

四等地：4.0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六等地：1.6 元/平方米。

（三）开鲁县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四）库伦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五）奈曼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六) 扎鲁特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扎哈淖尔煤炭作业区、801 稀土矿矿区、叶腊石矿区：4 元/平方米。

(七) 科尔沁左翼中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珠日河牧场（工矿区部分）：2.4 元/平方米。

(八) 科尔沁左翼后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等地：1.6 元/平方米；

乌兰煤炭作业区（金宝屯煤炭工矿区）、巴胡塔工矿区、查金台牧场（工矿区部分）：4 元/平方米。

附件 6

赤峰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红山区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松山区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元宝山区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阿鲁科尔沁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巴林左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好布高嘎查矿区：4.8 元/平方米；

白音诺尔矿区：4.8 元/平方米。

（三）巴林右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 林西县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十二吐乡矿区：4.8 元/平方米。

(五) 克什克腾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黄岗梁矿区：4.8 元/平方米；
巴彦查干苏木矿区：4.8 元/平方米。

(六) 翁牛特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七) 喀喇沁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八）宁城县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九）敖汉旗

一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4 元/平方米；
四等地：3.2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附件 7

锡林郭勒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锡林浩特市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胜利矿区、锡林浩特华北油田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乌优特矿区、朝克矿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二、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注：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

（一）阿巴嘎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阿巴嘎吉日嘎拉苏木煤炭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巴彦图嘎矿产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二）苏尼特左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苏尼特左旗煤炭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三）苏尼特右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苏尼特右旗石材矿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四）东乌珠穆沁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天贺矿区、钨矿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作业区、乌拉盖河矿业有

限公司作业区、东乌珠穆沁旗国营煤矿作业区、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作业区、宏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内蒙古中康项目作业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东乌旗采油作业区、东乌珠穆沁旗阿木古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五）西乌珠穆沁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六）镶黄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七）正蓝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八）太仆寺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九）多伦县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小河铁路矿矿区、协鑫煤矿矿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十）乌拉盖管理区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乌拉盖锡林河煤矿作业区、乌拉盖锡林河煤化工作业区、乌拉盖鲁新能源作业区、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储煤

场作业区、国电锡林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作业区：3.2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十一）正镶白旗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正镶白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其他建制镇、工矿区：1.6 元/平方米。

附件 8

乌兰察布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政府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注：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

（一）集宁区

一等地：7.2 元/平方米；

二等地：6.4 元/平方米。

（二）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县级市）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丰镇市

二等地：6.4 元/平方米；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二）察哈尔右翼前旗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三）察哈尔右翼中旗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五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察哈尔右翼后旗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锡勒风电工矿区：4 元/平方米；

乌兰哈达建材工矿区：4 元/平方米；

当郎忽洞建材工矿区：4 元/平方米。

（五）四子王旗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五等地：3.2 元/平方米。

（六）卓资县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七）凉城县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八）兴和县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九）商都县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五等地：3.2 元/平方米。

（十）化德县

四等地：4 元/平方米；

五等地：3.2 元/平方米；

化德工矿区：3.2 元/平方米。

附件 9

鄂尔多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东胜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康巴什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达拉特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青达门矿区：4.8 元/平方米。

（二）准格尔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暖水矿区：4.8 元/平方米；
布尔陶亥煤电铝矿区：4.8 元/平方米。

（三）伊金霍洛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四）乌审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苏力德矿区：4.8 元/平方米。

（五）杭锦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白音乌素矿区：4.8 元/平方米。

（六）鄂托克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苏米图矿区：4.8 元/平方米；
阿尔巴斯矿区：4.8 元/平方米。

（七）鄂托克前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附件 10

巴彦淖尔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临河区

-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 二等地：8 元/平方米；
-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磴口县

-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 工矿区及工业园区：4.8 元/平方米。

（二）杭锦后旗

-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工矿区及工业园区：4.8 元/平方米。

（三）五原县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工矿区及工业园区：4.8 元/平方米。

（四）乌拉特前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7.2 元/平方米；

三等地：4.8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额尔登布拉格工矿区：4.8 元/平方米；

沙德格工矿区：4.8 元/平方米；

其他工矿区及工业园区：4.8 元/平方米。

（五）乌拉特中旗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3.2 元/平方米；

三等地：1.6 元/平方米；

新忽热工矿区：3.2 元/平方米；

川井巴音乌兰工矿区：4.8 元/平方米；

其他工矿区及工业园区：3.2 元/平方米。

(六) 乌拉特后旗

一等地：9.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原油开采区工矿区：6.4 元/平方米；

西部铜业工矿区：9.6 元/平方米。

附件 11

乌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海勃湾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乌达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三、海南区

一等地：12 元/平方米；
二等地：9.6 元/平方米；
三等地：7.2 元/平方米；
四等地：4.8 元/平方米；
五等地：2.4 元/平方米。

附件 12

阿拉善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阿拉善左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珠拉黄金矿区：1.6 元/平方米。

二、盟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阿拉善右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二）额济纳旗

一等地：5.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0 元/平方米；

三等地：3.2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6 元/平方米；

赛汉陶来工业区、哈达贺休工业区、东七一山工业加工区：
1.6 元/平方米。

附件 13

满洲里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一、满洲里市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等地：4.8 元/平方米；

二等地：3.6 元/平方米；

三等地：2.4 元/平方米。

二、扎赉诺尔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三等地： 2.4 元/平方米。

附件 14

二连浩特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

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

一等地：6 元/平方米；

二等地：4.8 元/平方米；

三等地：3.6 元/平方米；

四等地：2.4 元/平方米；

五等地：1.4 元/平方米；

华电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华电 4.8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中海油 9.9 万千瓦风电项目、蒙能新能源风光同场项目、长风协合风电项目、天宏阳光光伏发电项目、华电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二连市荣兴砖厂、二连市兴盛砖厂、二连浩特市赛乌苏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北油田锡林浩特分公司额仁淖尔作业区等工矿区：1.4 元/平方米。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